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5〕41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科教材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科教材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5年4月3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科教材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2号）等文件精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规范教材编选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按规定列入教学大纲的、实现课程教学目标的核心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河北北方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科教材委员会，各教学单位设立教材工作小组，对教材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河北北方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校领导班子、宣传部部长、教务处处长组成。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是：研究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审议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的规划；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并审议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第六条 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科教材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2名，由教务处处长、宣传部部长担任；设委员若干名，由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能处室、教辅单位负责人担任。

委员会下设教材内容审核专家组，组长由宣传部部长担任，副组长由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教材相关专业学科等专家组成。负责教材内容审核及境外教材的管理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材内容审核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

第八条 委员会工作宗旨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材的各项政策，积极推进学校教材研究、建设与管理，提高教材选用、编写水平，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九条 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河北省和学校教材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组织制订并实施学校普通本科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普通本科教材建设方面的规章制度；指导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开展教材研究、编写、评价、选用等工作；督导全校普通本科教材内容审核及境外教材的引进、研究与评价工作；组织评审学校优秀教材，推荐申报国家、省（部）级优秀教材，组织教材建设立项；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集全体会议。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设立教材工作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部分教授委员会委员、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组成。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研究和教材内容审核，指导本单位教材建设工作。

各教学单位是教材工作的责任主体，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教材管理工作领导责任，成员协助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以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为依据，科学规划教材建设，负责组织制订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开展教材研究，提升教材选用质量。鼓励建设本单位特色课程教材，积极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

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文选类材料，选文篇目须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应为我校教师，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五条 编写教材人员须经所在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教材参编人员审核公示备案表》

(附件1)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本数字教材建设项目，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和课程建设需要，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按需申报。校本数字教材建设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一次，申报人须为主编（第一主编）。

第十七条 教材原则上须按学制周期及时修订，一般不超过5年。修订教材要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八条 教学单位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教学单位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校学术影响力。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九条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教材编写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教学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组织编写和本单位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多教学单位联合编写的教材，由主编所在教学单位组织审核。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第十二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

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一条 每种教材审核人员应不少于3人，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和校外专家等。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教学单位党委审核同意。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教材工作小组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教学单位制定。审核结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教材编写审查备案表》（附件2）报教务处提交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出具学校审核意见。

第五章 教材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务处设立教材建设费用于资助教材编写出版等教材建设工作。

（一）教材建设费由学校从事业费中列支，额度根据当年学

校财政收支情况和教材建设的需求确定。

(二)教材建设费使用范围为本校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编写出版教材和其他有关教材建设的工作。教材建设费的使用必须有利于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学校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有利于教育教学改革。

教材建设费主要用于资助我校教师作为主编、副主编或编者编写的已列入国家级立项的规划教材;资助与省部级、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重点专业、重点课程建设相匹配的配套教材;资助具有鲜明专业特色、体现地区优势的协作教材;资助我校具有明显优势和鲜明特点的校本教材。

(三)教材建设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列入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实行全额资助,其他类型教材根据具体情况实行全额资助或部分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购买编写教材所需相关资料,参加教材编写会议的会务费及差旅费,以及校本规划数字教材的出版资助项目费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出版资助项目的管理

(一)校本规划数字教材出版资助项目的申报人须为主编(第一主编),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二年及以上相关课程教学经验,需在数字教学资源制作及运用课堂教学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二)数字教材出版资助项目每年评审一次。习题集、案例集、学习指导等教学参考书,以及设计论文集等不在资助范围内。

申请教材出版资助项目的教材字数一般不低于 10 万字。

(三)校本规划数字教材出版项目经费由教务处以项目经费形式下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具体开支范围参照教材及软件费，主要用于数字资源的编辑制作、软件购置、出版费等。

第二十五条 校本规划数字教材出版资助项目申报、审批程序为：

(一)教务处发布申报通知；

(二)申请人填写《河北北方学院教材建设出版资助申报表》(附件 3)；

(三)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核材料，签署推荐意见；

(四)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金额并公示；

(五)教务处报学校审批后公布立项。

第二十六条 重点资助“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和省部级规划的教材”、“学校优先支持的教材”。

“学校优先支持的教材”包括：

(一)教学急需但尚无正式出版的教材；

(二)具有学科和专业优势或特色的教材；

(三)“一流专业”“一流课程”项目中重点建设的教材，或其它教改立项建设的教材；

(四)联合企业、跨校、跨区域高水平专家编写的教材(3 个校外单位以上)；

(五)创新创业教材或数字化、立体化的教材。

第二十七条 重点资助教材的资助金额最高为 6 万元，非重点资助教材的资助金额不高于 4 万元。

第二十八条 教材被列入资助后，原则上应在 1 年内完成出版，对未能按时完成出版的撤销资助，申报人 3 年之内不得再申报教材出版资助项目。

第二十九条 学校资助的教材，须标注“河北北方学院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字样，著作权归学校所有，编者享有署名权。教材出版后 1 个月内，主编需向教务处提供 2 本样书和出版合同复印件存档。

第三十条 教材出版前主编只能使用资助经费的 50%，剩余的 50%待教材出版后报销。若资助款全额用于教材出版费，可凭出版社发票一次性报销。

第三十一条 剩余资助经费在教材出版 1 年后自动收回。申请人中途放弃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正式出版教材的，已使用经费要如数退还学校。

第三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资助经费立即收回；情节严重的，配合学校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编写人员的责任：

- (一) 教材编写中发现政治方向、价值导向有明显问题的；
- (二)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三) 教材编者或申请者调离学校时未出版的；

(四) 其他应予以追回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把教材编写作为教学单位考核和教学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全面加强教材编写的监督。教务处负责本科教材编写的规划、统筹和资助管理。教学单位是本科教材编写的主体责任单位，要根据教材编写审查相关要求，严把政治关和学术关。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三十四条 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教材选用管理工作。教材必须列入课程大纲，更换教材需及时修订课程大纲。

第三十五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 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五)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教材使用情况作为教学监测、评估、检查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指标。切实

保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在我校相关课程的统一使用。

（六）及时更新。教材应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同一课程教材有新版的原则上采用新版教材，对于无书停印的教材要及时更换。

（七）协调统一。同一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应选用同一种教材，选定的教材各教学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换，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除外。

第三十六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选用流程如下：

（一）新遴选教材要在新开课前一学期，任课教师或教研室填写《河北北方学院教材选用申请表》（附件4），向本教学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和样书。

（二）教学单位组织专家（不少于3人）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审读意见提交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会议汇总审议，报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批准，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使用。

（三）教学单位须在学期第15个教学周前将下学期《教材选用工作报告》《教材选用、更换审批表》（附件5）、《教材选用认证评价汇总表》（附件6）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教学单位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并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

家对教材选用进行审查，提出审读意见。

第三十八条 教学单位应做好教材审查存档工作，教材样书或教材封面、版权页及目录应复印留档，选用境外教材，必须报委员会教材内容审核专家组复审通过后方可使用，并提供一套样书存档。

第七章 教材供应

第三十九条 教材供应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未经批准，任何教学单位和教师个人不得直接向学生供应或销售教材。

第四十条 采购教材必须按照学校招投标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采购教材须引入 3 家及以上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具有图书批发销售资质的教材供应商参与竞争，以确保教材采购质量。

第四十一条 教材供应采用先发放教材后缴款的形式。开课的前一周由学校招标确定的教材供应商按预订教材数量向学生发放教材；发放教材完成 2 周后，教材供应商按中标折扣价向学生收取教材费用。教师用书由各教学单位按需填报征订，统一结算。

第四十二条 学生教材征订坚持按需自愿原则，学生教材费用及经销商以明示方式公布，教材中标折扣价应予以公开。

第四十三条 出现教材错发、破损、缺页、字迹不清等情况，学生可在教材发放后的 2 周内申请退换，超过 2 周内可视为接受，不予退换。

第四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于每学期第 16 周前完成下学期

教材选用公示备案工作，并将下学期课程安排及教材选用数据填报到教材管理系统，便于学生及时查看课程教材选用信息。

第四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填报教材管理系统的选用数据务必遵循“凡选必审”原则，如出现漏订、错订将追查责任，并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十六条 教师用书发放范围

（一）任课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每人领取所承担课程教材一套，教材更新时按需补充。

（二）教师听其它学科的课程或者行政人员、在职研究生听课一般不能领取教材；研究生按培养方案要求承担部分课程，可按教师用书对待。

（三）教务处可领取本科生教材一套，以备公阅；各教学单位可领取本专业教材一套和部分相关学科教材，以备公阅。

（四）除以上规定外，各部门、各教学单位自行采购的公阅书籍、教材，教务处不负责报销费用。

第四十七条 教师用书发放办法

（一）任课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教研室主任及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备案后，报教务处教材科办理征订，到书后由所属教学单位教学科统一领取发放。

（二）外聘教师的教材由所聘教研室提出申请，经所聘教学单位同意备案后，经教务处确认后办理征订，到书后由所属教学单位教学科统一领取发放教材。

第八章 教材评价

第四十八条 加强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对保证教材选用质量，推动教材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

第四十九条 实行教材评价制度，除优先选用的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国家统编思想政治类教材外，其余本科课程使用的教材都应参与评价。

第五十条 教学单位负责本学院所选用教材评价工作，各单位要积极组织任课教师开展教材评价。评价程序为：

（一）任课教师在每学期课程结束前，应组织 10 位以上使用教材学生和 3 位以上相关专业教师，对本学期选用的教材进行评价，填写教材评价表（附件 7、8），并将教材评价结果提交学院备案。

（二）学院对任课教师提交的评价结果进行认定评定，综合评价达 80 分的教材视为评价通过。

第五十一条 同一部教材评价有效期为 5 年，对评价未通过的教材，不宜再次选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将加强教材评价的监督，不定期抽查教材评价结果，把教材评价执行情况作为学院考核和教学检查的内容之一。

第九章 监督保障

第五十三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各类评估认证考核的

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五十四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

第五十六条 教学单位应加强对选用教材的质量管理，将教材评价和教学效果纳入课程评估的范围，逐步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

第五十七条 教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

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专科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校字〔2021〕127号)、《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专科教材管理办法》(校字〔2021〕12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河北北方学院教材参编人员审核公示备案表

2.河北北方学院教材编写审查备案表

3.河北北方学院教材建设出版资助申报表

4.河北北方学院教材选用申请表

5.河北北方学院教材选用、更换审批表

6.河北北方学院教材认证评价汇总表

7.河北北方学院教材选用质量评价(教师用表)

8.河北北方学院教材选用质量评价(学生用表)

附件 1

河北北方学院教材参编人员审核公示备案表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年龄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主办单位				出版单位	
拟编写教材					
公示时间					
拟承担工作	全套教材: ☐ 主审 ☐ 副主审 ☐ 参审人员 分册教材: ☐ 主编 ☐ 副主编 ☐ 参编人员 (本次教材参编章节, 前期参编情况)				
参编情况					
教研室意见	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意见	(内容包括该同志学术和思想认定, 公示无异议, 经党委会审议, 同意推荐)(加盖学院党委印章, 书记签字)实际填写时删除以上提示内容 主要负责人: 教学单位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教材委员会意见	教务处: (参编由教务处审批, 主编经教务处审核后报教材委员会主任审批)实际填写时删除以上提示内容 教材委员会主任: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北北方学院教材编写审查备案表

主编		所在学院	
教师工号		出版社	
教材名称/ISBN			
编者承诺	本人对所主编的教材内容进行了严格的审读，保证其内容具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以及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并愿意对教材编写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主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 政治审查	本学院（部门）党委组织人员对此教材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进行了严格把关，审查通过，并承诺对审查结果负责。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 学术审查	本学院（部门）组织本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和部分校外专家对所编写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进行了严格审读，审查通过，并承诺对审查结果负责。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北北方学院教材建设项目出版资助申报表

教材名称					意向出版社			
适用范围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通识课程 () 专业课程 () 实践课程 () 其他 ()						
	适用专业							
参考学时			估计字数					
新编或修订			预计出版时间					
主 编 情 况	姓名		学历/职称		从事专业			
	1.主要教学经历 (授课名称、起止时间、授课对象等)							
	2.主要科 (教) 研经历或科 (教) 研成果							
	3.曾经编写过的著作或教材 (教材、著作名称、出版时间、出版社、获奖情况等)							

参编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承担编写的任务
申请资助理由	1. 请详细填写申请资助理由 2. 是否符合“重点资助”教材要求。			
本教材指导思想 and 特色	一、本教材特色（填补空白、特色或其他创新之处）			

本教材基本情况	1. 本教材适用的课程和预计选用情况。 2. 使用的课程近年来选用教材情况；适用的课程是否有公开出版的教材、不选用的原因。						
资助经费适用计划	1. 申请基金资助总额 2. 基金经费按年度下拨，请列出经费主要用途，分项详细说明。						
	下拨年度						
	金额（万）						
真实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及出版合同（或列入规划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获得资助，本人承诺在教材注明“河北北方学院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并在出版后一年内办理报销手续。如有违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签名： 日期：						
学院推荐意见	签字 教学单位分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北北方学院教材选用申请表

(20 —— 20 年度) 第 学期

课程代码 及名称				课程性质	
教研室		教材名称			
应用年级		编(著)者		出版社	
ISBN				价 格	
出版日期		教材类型			
选用理由	选用入: 选用日期:				
教学单位 意见	(是否同意并确定审读人员, 审读期限)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河北北方学院教材选用、更换审批表

教研室: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课程名称		适用专业		课时	
原教材名称 /书号		出版社/版 别/作者		出版 级别	
拟选用教材 名称/书号		出版社/版 别/作者		出版 级别	
教研室意见	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读人员					
审读意见	(审核意见必须对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政治方向、价值导向等方面做出结论)				
教学单位 意见	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材委员会 意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人: _____

附件 7

河北北方学院教材选用质量评价表

(教师用表)

教学单位:

/ 学年 第 学期

教材	教材名称/ISBN		主编	出版时间	出版社
评议人	姓名	职称	单位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佳状态描述		得分
内容质量 (90)	教学水平 (40)	教学适应性 (20)	内容与教学大纲一致, 满足本课程教学目标的基本要求, 满足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及本课程教学要求, 取材合适、深度适宜、分量恰当。		
		认识规律性 (10)	符合认知规律, 富有启发性, 便于学习, 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及各种能力的培养。		
		结构完整性 (10)	绪论、正文、习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齐全。		
	科学水平 (30)	先进性 (10)	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先进成果。		
		系统性 (10)	能完整地表达本课程应包含的知识, 反映其相互联系及发展规律, 结构严谨。		
		理论、实践性 (10)	能正确地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和概念, 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思想水平 (10)	思想性(5)	思想观点正确, 弘扬民族文化精华, 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		
		逻辑性(5)	层次分明, 条理清楚, 教材体系能反映内容的内在联系及本专业特有的思维方法。		
	文图水平 (10)	语言文字 (5)	文字规范、简练, 符合语法规则, 语言流畅, 通俗易懂, 叙述生动。		
		图表(5)	图文配合恰当, 图表清晰、准确, 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编辑印刷质量(5)	编辑规范, 印刷清晰, 装订质量好。				
级别(5)	马工程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近三年出版教材等。				
总分					
对教材质量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附件 8

河北北方学院教材选用质量评价表

(学生用表)

教学单位:

/ 学年 第 学期

教材名称/ISBN	主编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对应课程	填表人	专业班级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指标	内涵说明		分值	得分
内容的深度与广度	取材深度适宜、分量恰当; 内容丰富, 符合认知规律, 富有启发性, 利于能力培养。		5	
内容的系统性与完整性	能反映知识间的相互联系及发展规律, 结构严谨; 绪论、正文、习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等齐全。		10	
内容的逻辑性与思想性	层次分明, 条理清楚; 思想观点正确, 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		20	
内容的表达水平	文字简练规范, 语言流畅, 通俗易懂, 图表科学规范, 可读性强, 适合学生的阅读水平。		20	
适用性	与课堂讲授内容结合紧密		20	
印刷装订质量	印刷质量好, 装订规范。		10	
价格	价格适宜。		10	
级别	马工程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近三年出版教材等。		5	
总分				
对教材质量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